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76,530	179,146
銷售成本		(170,669)	(166,570)
毛利		5,861	12,576
其他收入	5	534	926
其他(虧損)收益	6	(259)	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4)	—
行政開支		(21,664)	(18,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淨收益	7	818,106	29,897
融資成本	8	(1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	102	—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2	802,141	24,902
所得稅開支	10	(5,153)	(1,630)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溢利		<u>796,988</u>	<u>23,272</u>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本期間溢利	11	<u>-</u>	<u>106,529</u>
本期間溢利		<u>796,988</u>	<u>129,801</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54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17,670	514
出售出售集團重新分類調整	11	<u>-</u>	<u>(7,904)</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7,670</u>	<u>(6,849)</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814,658</u></u>	<u><u>122,952</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溢利	796,780	20,386
— 已終止業務本期間溢利	—	106,529
	<u>796,780</u>	<u>126,915</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溢利	208	2,886
	<u>796,988</u>	<u>129,801</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4,450	120,066
非控股權益	208	2,886
	<u>814,658</u>	<u>122,9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11.97港仙</u>	<u>3.43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11.97港仙</u>	<u>0.55港仙</u>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1	3,989
預支租賃付款		2,817	2,867
會所債券		825	825
可供出售投資		173,452	155,78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7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82,345</u>	<u>163,536</u>
流動資產			
存貨		–	55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5	50,889	64,916
預支租賃付款		99	99
應收貸款	16	44,185	3,0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17	1,624,005	737,6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37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291	302,480
流動資產總額		<u>1,905,844</u>	<u>1,108,76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8	4,328	6,657
應繳所得稅		9,738	5,104
流動負債總額		<u>14,066</u>	<u>11,761</u>
流動資產淨值		<u>1,891,778</u>	<u>1,097,008</u>
資產淨值		<u><u>2,074,123</u></u>	<u><u>1,260,54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05,032	1,505,032
儲備		569,091	(245,3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74,123	1,259,673
非控股權益		–	871
權益總額		<u><u>2,074,123</u></u>	<u><u>1,260,544</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所用之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金屬礦物	166,408	152,752
銷售電子組件	5,972	15,879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附註)	2,814	3,257
放債業務安排費收入	250	5,656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1,086	1,602
	<u>176,530</u>	<u>179,146</u>

附註：該款項為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於上一期間分類為其他收入。於本期間，本集團管理層將有關款項由其他收入重新分類為收入，供下文附註4所載投資證券分類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資料，乃根據呈報予代表董事會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根據此基準作出分類之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1. 投資證券
2. 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
3. 放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員認為電子組件銷售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類似金屬礦物貿易之性質，主要營運決策人員於本期間合併這兩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從而使資源可得到更好分配。

於上一期間，本集團已出售其電池產品業務，即從事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之業務。如附註11所述，電池產品分類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業務 電池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2,814	172,380	1,336	176,530	-	176,530
業績						
分類業績	819,716	834	1,119	821,669	-	821,6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9)				102	-	102
其他收入				61	-	61
其他虧損				(10)	-	(10)
中央行政開支				(19,666)	-	(19,666)
融資成本				(15)	-	(15)
除稅前溢利				802,141	-	802,141
所得稅開支				(5,153)	-	(5,153)
本期間溢利				796,988	-	796,98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257	168,631	7,258	179,146	700	179,846
業績						
分類業績	32,476	2,020	7,751	42,247	(1,225)	41,022
其他收入				132	-	132
其他收益				40	-	40
中央行政開支				(17,517)	-	(17,517)
融資成本				-	(2,817)	(2,8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902	(4,042)	20,860
所得稅開支				(1,630)	-	(1,630)
除稅後溢利(虧損)				23,272	(4,042)	19,230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附註11)				-	110,571	110,571
本期間溢利				23,272	106,529	129,801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益、中央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所賺取/產生之溢利(虧損)。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

433	80
101	846
<u>534</u>	<u>926</u>

6.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u>(259)</u>	<u>40</u>
--------------	-----------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淨收益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虧損)

778,627	33,891
39,479	(3,994)
<u>818,106</u>	<u>29,897</u>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 銀行貸款

15	—
----	---

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之一組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54
應付其他款項	(83)
應繳稅項	(519)
	<hr/>
出售資產淨值	2,252
非控股權益	(1,0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2
	<hr/>
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之款項淨額	1,275
	<hr/>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1,275
	<hr/>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275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854)
	<hr/>
	(1,579)
	<hr/>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773	1,630
去年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620)	—
	<hr/>	<hr/>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5,153	1,630

於回顧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稅率16.5%確認。

11.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予獨立第三方，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完成，本集團於該日失去出售集團之控制權。因此，已出售電池產品業務作為已終止業務呈列。

已終止業務於本期間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700
銷售成本	(945)
其他收入	339
行政開支	(1,319)
融資成本	(2,817)
	<hr/>
本期間虧損	(4,042)
出出售集團之收益	110,571
	<hr/>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106,529

已終止業務於本期間之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5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5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45
	<u> </u>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現金流出淨額	(1,318)
	<u> </u>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釐定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14
預支租賃付款	9,298
應收貿易款項	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3
應付其他款項	(2,506)
其他借貸	(114,557)
	<u> </u>

出售之負債淨值	(98,208)
非控股權益	541
於出售出售集團時撥回累計匯兌儲備	(7,904)
出售出售集團收益	110,571
	<u> </u>

出售出售集團所收取之款項淨額	5,000
	<u> </u>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5,000
	<u> </u>

出售出售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000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3)
	<u> </u>

3,557

12. 本期間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於本期間之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預支租賃付款攤銷	50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5	114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96,780	126,91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658,476	3,699,184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96,780	20,386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分母相同。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6,529,000港元及採用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2.88港仙)。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存在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4,992	10,649
減：呆賬撥備	—	—
	<u>4,992</u>	<u>10,649</u>
應收票據	—	32,096
認購上市證券付款	—	12,652
應收其他款項	45,897	9,519
	<u>50,889</u>	<u>64,916</u>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為30日至180日。下列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614	42,745
90至180日	1,566	—
超過180日	1,812	—
	<u>4,992</u>	<u>42,745</u>

應收其他款項中約41,5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0,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存放於證券經紀之不受限制存款，作為在香港買賣證券之用。

16.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息應收貸款	<u>44,185</u>	<u>3,036</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44,185	3,036
非即期部份	<u>-</u>	<u>-</u>
	<u>44,185</u>	<u>3,03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界乎12%至18%（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利率界乎0.81%至18%）。概無就應收貸款訂立抵押品協議。並無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的應收貸款。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按公允值： 香港上市權益證券(附註)	<u>1,624,005</u>	<u>737,686</u>

附註：上市證券之公允值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1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	7
應計費用及應付其他款項	<u>4,328</u>	<u>6,650</u>
	<u><u>4,328</u></u>	<u><u>6,657</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應付貿易款項(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港元)。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u>-</u>	<u>7</u>

19. 報告期後事項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證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延長函件(統稱「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3,329,237,945股供股股份(「供股」)。

英皇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配售及包銷協議(「配售及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配售最多7,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當中3,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及3,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

供股及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由於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配售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已成功由／透過英皇證券配售全數7,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供股及配售均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就供股及配售之結果，本公司已發行10,329,237,945股新股份，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508,000,000港元。有關供股及配售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公佈內。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投資證券、貿易及放債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176,53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持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79,146,000港元)，及毛利5,8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53%(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2,576,000港元)。本集團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放債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投資證券

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錄得收入2,8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257,000港元)，為投資香港上市權益證券之股息。整體而言，業務錄得溢利819,7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超過24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2,476,000港元)，主要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818,106,000港元，當中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收益分別為778,627,000港元及39,4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9,897,000港元，當中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33,891,000港元及3,994,000港元)。有關證券投資收益主要由於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整體上升所致。於期末，本集團投資於不同類別公司之香港上市權益證券，包括金融服務及投資公司、礦務及資源公司、物業公司、娛樂及媒體公司、基建公司、綜合企業、保健服務公司及工業材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證券組合之價值為1,624,0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7,686,000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投資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銀行」)之20,310,500股H股，該銀行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商業銀行，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所帶來之收益17,6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盛京銀行之利息收入及權益股東應佔純利持續錄得增長。

貿易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貿易業務繼續集中於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相比去年同期，該分類之收入增加2%至172,3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68,631,000港元)，而分類溢利則減少59%至8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020,000港元)。業務收入增加實有賴管理層致力擴大業務客戶群之成果，而業務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供應商之競爭加劇所致。由於大部份業務客戶位於中國內地，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對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邊際利潤進一步構成壓力。

放債

放債業務收入減少82%至1,3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258,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向客戶貸出款項之平均金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所致。於期末，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為44,1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6,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電池業務，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並確認出售收益110,571,000港元。因此，於上一期間，電池業務之業績已列作已終止業務。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華環球有限公司(「盛華環球」)與兩名個人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盛華環球表示有意以指標價格20億港元向彼等收購一間香港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盛華環球信納之方式進行重組後，目標公司將持有華聯電子商務集團有限公司(「華聯」)不少於75%之權益。華聯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網上購物平台(www.hloto.com)，並計劃擴展至便利連鎖店業務，預期業務擴展可配合並加強其現有線上業務及其線上線下(O2O)之營運模式。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仍在進行中，且並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796,7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0,386,000港元)，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1.97港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0.55港仙)。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業績令人鼓舞，而本集團放債及貿易業務之業績大致上符合管理層預期，全部三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為本集團帶來溢利業績。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業務活動產生之現金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為其營運融資。於期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1,905,8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8,769,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短期證券投資)1,732,2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0,166,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於期末，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4,0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61,000港元)計算，處於非常強勁之比率約135.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3)。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為50,8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916,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存放於證券經紀作證券買賣活動之不受限制存款。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為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主要為付予銀行貼現應收票據之利息。

於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2,074,1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9,673,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金額約31.15港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2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賺取溢利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債項14,0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61,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2,074,1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9,673,000港元)計算)約為0.6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3%)，處於非常低水平。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及銀行授予之信貸融資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配售最多739,8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折讓約18.37%。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156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完成，配售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5,309,000港元已用作擬定之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威華股票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按當時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就2,219,491,963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較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折讓約59.80% (「二零一四年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077港元。二零一四年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72,063,000港元。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下列用途：(i)約40%至50%用於發展其放債業務；(ii)約30%至40%用於發展其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業務；及(iii)餘額用於其他投資機遇及一般公司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大致上作原先擬定用途，當中約26%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主要為向客戶提供短期貸款；約51%用於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業務，主要為於銀行存放存款以取得貿易信貸融資及支付其他貿易付款，及餘額用於投資證券業務，主要為購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權益證券。有關二零一四年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供股章程內。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按當時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就3,329,237,945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即簽署包銷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49.15% (「二零一五年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146港元，二零一五年供股擬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亦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配售最多7,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即簽署配售及包銷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49.15% (「二零一五年配售」)。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146港元。二零一五年配售擬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2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獲股東正式批准二零一五年供股及二零一五年配售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五年供股及二零一五年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完成。本公司擬將二零一五年供股及二零一五年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擴展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及本公司將於日後物色之業務商機，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披露可能收購之目標公司。目前，本公司擬將(i)二零一五年供股及二零一五年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0%至40%用作發展本集團投資證券業務；(ii)約30%至40%用作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iii)餘額用作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然而，二零一五年供股及二零一五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可予變動，視乎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政狀況而定，及本公司是否決定用於具有良好前景之新業務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所述可能收購之目標公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及／或於年報及／或中期報告中披露。

有關二零一五年供股及二零一五年配售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供股章程內。

前景

市場密切關注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五年之增長是否較政府目標之7%為少、中國及香港股市於過去數週持續下滑、近期油價及多種礦物價格下跌、美國加息情況存在不明朗因素及歐洲經濟不穩定均對全球金融及投資市場(包括香港)及本集團之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儘管香港股市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整體上升，令本集團於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重大投資收益，香港股市於最近持續下跌令管理層於管理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方面採取更審慎態度。鑑於香港股市近期之波動，管理層可能重整及出售部份證券投資組合。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之業務計劃為調配更多財務資源持續發展此項業務，務求實現於將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之目標。就本集團之貿易業務而言，管理層將繼續實現擴大此項業務供應商及客戶群之目標，務求促成更多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完成二零一五年供股及二零一五年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508,000,000港元後，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通函所述，本集團將調配所籌得之新資金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尋求具有良好潛力之投資機會以增加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亦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

偏離事項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偏離此規定。董事會相信保留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會為本公司之發展及長遠業務策略之執行帶來強健而持續的領導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許銳暉先生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